

遭遇解聘,六类员工享有“豁免”权

遭遇单位解聘,许多员工往往只是自认倒霉,根本没有考虑自己是否具有免责的“护身符”。事实上,如果具有以下六类情形员工,哪怕劳动合同或规章制度赋予了单位解聘权,照样可以得到“豁免”。

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员工

【案例】梁晓燕怀孕后不时要参加孕检,而公司的工作岗位是“一个萝卜一个坑”,所以,她由此影响工作是不可避免的。考虑到她接下来还有产期、哺乳期等一系列问题,为把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公司决定立即解除与梁晓燕尚有两年时间才到期的劳动合同。

【点评】梁晓燕有权说“不”。《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7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5条也指出:“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因此,虽然梁晓燕因为生育会影响生产,但公司不能拿此

说事。

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员工

【案例】2016年9月11日,刘晓菲因在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落下4级伤残。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晓菲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工伤。半年后,公司以其无法从事原来的工作,也不能适应安排的其他工作为由,不顾刘晓菲反对而将其解聘。

【点评】公司无权解聘。《工伤保险条例》第35条、第36条、第37条分别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工伤待遇;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由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享受工伤待遇;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单位不得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如果职工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员工

【案例】2016年10月17日,在一家公司工作了两年古丽菲

休假外出旅游时,因车祸受伤,医院要求其住院休息治疗2个月。公司认为古丽菲非因工受伤,如此长的住院时间将给工作造成很大影响,遂不顾古丽菲的强烈反对,解除了单位与她的劳动合同。

【点评】公司做法是错误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2条、第3条分别规定:“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鉴于古丽菲享有医疗期,公司不得将解聘。

工龄满15年距退休不足5年的员工

【案例】2016年11月15日,尚小芳所在公司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决定进行裁员。由于身无特长、表现一般,尚小芳虽已在公司连续工作17年、还有3年就要退休,但仍被公司列入裁减的27名员工之一。尚小芳一再抗议,但公司坚持要求其离职。

【点评】公司做法不当。

《劳动合同法》第42条第(5)项规定:“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40条、第41条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即用人单位不能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劳动者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也不能因符合裁减人员要求而将相关劳动者纳入被裁员工之列。

与之对应,虽然尚小芳身无特长、表现一般,但其在公司工作17年、还有3年退休的特殊身份,赋予了其特权。

疑似患职业病的员工

【案例】管香连所从事的工作存在一定的职业危害。2016年12月初,公司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再与管香连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公司决定向管香连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后将其解聘时,管香连以身体出现不适、疑似患上职业病为由拒绝。

【点评】管香连有权拒绝解聘。《职业病防治法》第35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

用人单位承担……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由于管香连的岗位具有职业危害,已出现不适、疑似职业病,因此公司不得将其解聘。

担任基层工会专职主席的员工

【案例】尹晓湘与一家公司的劳动合同于2017年1月初到期,而此前6个月,她被公司员工选举为工会副主席,任期三年。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以选举是员工的事,劳动合同是双方的事,两者互不相关为由,决定让其立马上人。

【点评】劳动合同必须顺延。《工会法》第18条规定:“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在尹晓湘不存在严重过失,也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情况下,公司仅仅基于劳动合同已经到期而让其离职,无疑是错误的。(颜梅生)

通过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公布失信人名单、追究拒执刑事责任等措施全面打击老赖,维护生效判决的法律权威——

怀柔法院两月执结案件标的达1.3亿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截至7月28日,怀柔区法院通过两个多月的“执行飓风行动”即执结案件714件,同比增长33.3%;执行标的额13167余万元,同比增长15.8%。此次行动,共司法拘留4人,1名被执行人被移送公安机关,拟追究其拒执罪责任,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85人次,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65人次,47名失信被执行人慑于执行威慑力主动履行生效文书义务,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现象得到初步遏制。

据悉,该院采取信用惩戒与依法强执并重措施,通过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公布失信被执行人、追究拒执刑事责任等措施,全力堵塞老赖试图逃避义务的所有“出口”,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针对当事人追索劳动报酬、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赔偿等民生执行案件,采取冻结存款、查封财产、强制交付、强制腾退等办法,切实实现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维护了生效判决的法律权威。

案例1 不交房租还要占房 强执时刻乖乖交钱

刘某有几间门面房,高某觉得价格合适且地理位置适宜开餐厅,便把房子租了过来。可是,刘某交付房子后,高某在交房租时要么推托,要么拖欠。双方为此产生争议,并告到法院。

2016年1月,怀柔法院判决高某应向刘某支付2015年2月4日

至2016年2月13日按每年75000元计算的租金以及滞纳金9487.5元,并将房屋予以腾退返还。但是,高某一直不予履行。

2017年2月,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高某名下财产进行统查,未发现房地产、股权及其他有价值财产信息。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向高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及风险提示、报告财产令及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表,高某态度蛮横且拒绝领受。

执行法官于2017年3月期间多次到现场查看,均大门紧闭。此后,高某再次非法占用涉案房屋作为餐厅开张营业。2017年6月,执行法官当地村委会公开栏和涉案房屋门口张贴限期腾退公告,责令高某在2017年6月20日腾退返还涉案房屋,否则,将于7月11日强制腾退。

接到法院通知后,高某仍在观望。在强制执行的前一天下午,高某获悉法院已经做好移走饭店桌椅板凳、在其不打开房门让锁匠开门等准备,赶紧找刘某协商,并给付案款7万元。

考虑到高某除饭店外没有其他营生和收入,剩余案款难以执行,刘某决定继续让其占房经营,并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至此,本起案件得到解决。

案例2 占他人房屋不退 还用玻璃划伤法官

王某系刘某继子,王某基于民事调解书获得怀柔区雁栖镇北

台上村X号房屋所有权。因本房屋涉及怀柔科学城建设,王某于2016年12月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由该公司拆迁该房屋。但是,因王某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拒不腾退,导致王某无法向拆迁单位交付被拆迁房屋,故诉至怀柔法院。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执行人员曾多次找王某谈话,劝其自行腾退。但王某以调解书侵害其合法权益为由拒绝搬出。多次沟通无果,法院决定强制执行。

案情介绍:

家住回龙观某社区的赵奶奶来到回龙观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赵奶奶的老伴去年因病去世,老伴去世后不久,自己的女儿也因感情问题离了婚。如今这事都过去好几个月了,原“姑爷”刘某又跑上门来,要求分割老伴名下的房产。赵奶奶怎么也想不通:当初女儿和他离婚时已经把双方名下的财产都处理完了,怎么如今又跑上门来要分自己老伴名下房产了。

法律分析:

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告

考虑刘某抵抗情绪激烈,为防止出现意外情形,法官制定了周密的执行预案。7月12日,执行法官与消防卫生公证等单位来到执行在现场。

当法官要求刘某主动配合执行、履行搬出义务,并指出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法律后果时,刘某仍然予以拒绝。

为抗拒此次执行,刘某还叫来妹妹和弟弟作为帮手与其同住,并准备了菜刀、长棍、斧头等工具。而此前,在接到法院将采取强制措施的通知后,刘某为

抗拒强制执行,曾先后多次欲以菜刀、玻璃残片、斧头等工具自残自伤。

当天,执行法官在紧急情况下从后院破窗而入,及时将刘某及其妹妹、弟弟控制住。但在执行过程中,法官刘金涛左臂被轻微划伤,任继全法官右手臂划伤,缝合6针。

直到此时,刘某才认识到抗拒执行的错误,情绪恢复平静。执行法官对其进行训诫后,刘某具结悔过书,并表示不再阻碍法院执行。

离婚后姑爷可以继承老丈人的房子吗?

诉赵奶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除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规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以外,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八条规定: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

赵奶奶老伴去世前没有留下遗嘱,也没有分割财产,虽然刘某与赵奶奶女儿的夫妻关系解除

了,但是赵奶奶的女儿所继承的房产是她女儿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属于她女儿和女婿的共同财产,所以即使赵奶奶的女儿跟女婿离了婚,她女婿仍然可以分得赵奶奶老伴遗产的一部分。



昌平区司法局